入会须知

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章程（节录）

**第三章 会 员**

**第七条**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**第八条**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
（二）在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
（三）愿意承担本会规定的义务；

（四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并履行了船舶代理业务或无船承运人业务备案手续，从事船舶代理业务或无船承运人业务的企业。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

**第九条**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 《入会申请书》；

2. 《企业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
（三）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；

（四）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条**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向本会提供信息、资料、合理化建议和反映情况；

**第十二条**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四）除名;

**第十三条**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**第十四条**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二）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
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
**第十五条**会员退会、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十六条**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，以及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